**切　　結 　書**

 本人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，並負相關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 :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承辦單位蓋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